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3325222023011300001

浙建节 _____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和《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三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田县小溪水利枢纽工程（二号地块）
	建设单位名称	青田小溪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
	评估单位名称	
	建设规模	玖仟陆佰贰拾玖点伍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表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20008633